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召 集 人：郭文正

(二)出席委員：鄭曉楓、林茂弘、徐偉群、林政佑、黃翠紋（視訊）

(三)報告撰寫：郭文正

三、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資料）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過程的問題。	(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113	2	一、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所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調查科 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 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	繼續列管， 114 年第 3 季會議請相關科室簡要報告最新情況。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 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及行政疏誤。 3. 矯正署針對獄政系統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已在研擬開發中。 4. 閱卷讀卡機使用率之提高：目前除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外，另針對受刑人於入監及出監前實施三合一量表(分別為：收容人評估量表、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矯正署亦有開發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增加閱卷讀卡機之使用頻率(目前尚在研擬開發中)。 教化科 1.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應可智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 2. 本年度已於3月14日至3月20日、6月6日至6月12日及7月11日至7月17日進行三階段獄政測試，將持續配合矯正署辦理相關電子化作業。 3. 114年5月5日電詢矯正署最新進度，本項電子化作業仍於除錯階段，如有最新進度將盡速函知各單位。 戒護科 先前矯正署有責定幾個機關試辦推動收容人線上購物系統，對於減少大量紙本使用（購物三聯單）、人工審核（保管金餘額及限制購買數量等）、層級核章（設定權限線上核閱）及強迫開卡情事（使用指紋確認）等，幫助甚大。本計畫如能繼續推動並實施，對於收容人生活處遇管理有極大助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作業科 建議設置「全國矯正機關電子化招商平台」 現有各機關係各自於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招商資訊，欠缺資訊分類及整合，以「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為例，透過平台整合，可將各機關自營產品資訊以系統化方式呈現，並建立 SOP 結帳流程，故針對現各機關招商求，可由機關提出環境條件、技術人力及希望配合之產業，俾利就近區域廠商獲悉完整招商資訊，促進雙方媒合(署端尚未回應)。 衛生科 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業務：目前列管方式仍以收容人自述、曾在矯正機關有病史、攜入相關手冊或藥物入機關者，以人工登打方式造冊列管，如遇有提供資訊不足者，則無從得知是否為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故建議是否可將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系統介接矯正機關獄政系統，當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相關資料導入獄政系統中，可即時確認收容人是否為精神疾病列管個案，避免因人工詢問時發生收容人刻意隱瞞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或資訊不足的情形，衍生管理疏漏情事發生，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目前已介接衛生福利部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系統，於入監時將相關資料轉入，便於業務管理人能即時列冊控管，避免漏接列管個案一事。 統計室 本室近期尚無收到業務或行政相關科室提出之電子化作業需求，最近一次僅有教化科於112年12月提出對於獄政系統中輔導課程明細輸入的相關功能改善需求，且已轉陳法務部評估處理。 113年度截至12月10日止，收到教化科針對獄政系統提出之輔導課程輸入功能改善需求1筆，法務部於3月14日列為待處理項目，後續處理持續追蹤中。 有關教化科所提出之課程輔導明細輸入相關改善需求，經矯正署審查，已於113年3月同意修改，目前正由法務部獄政系統開發團隊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增修排程中。	
113	3	一、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	(一)就出監轉銜及保護相關事項建議北監以正	調查科 1. 本監針對出監轉銜相關單位(如：更生保護會各	持續列管。請於114年第3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制。	式行文的方式辦理。 (黃委員) (二)出監的準備建議可以提前，方便受刑人安排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徐委員) (三)請盤點目前的社區資源，如社安網、新世代反毒策略、更生保護會、民間資源等。(黃委員) (四)出監前轉銜看似不夠，可否再強化及再多元化？收容人之人際與家庭關係的建構與修復建議可以再次強化。北監有無評估輔導成效的機制？(鄭委員)	分會、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經調查後如有轉介需求者，皆以公文方式通知相關單位，並輔以電話聯繫，使相關單位得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共同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2.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39條至第142條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本監針對受刑人期滿<u>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u>者，對其為出監調查，如發見有出監轉銜需求者，皆立即評估並轉介予相關單位，以利相關單位後續之銜接。 3. 本監收容人數約4千人，而以113年上半年度數據為例，每月出監人數約達289人次，目前出監轉銜部份，係由調查科1名社工主責辦理出監調查及轉銜、1名科員聯繫更生保護及就業轉介等業務，顯見服務量能有限。 而每月出監人數較多，又為能給予個案適當之出監安排，因此本監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之需	季進行口頭報告。並請聚焦在出監調查如何進行？(1名社工每月出監訪談人數為289嗎？若是出監調查如何進行？如面對面訪談或是收容人自行填寫資料？)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求，以多元化之轉介方式，將個案轉銜至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等相關單位。 而考量量能有限，因此本監著重在高風險個案(如：高齡、精神疾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之出監轉銜，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協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以利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有效之運用。 113年度各類轉銜數據： 1. 就業轉介：共80人次，成功媒合就業48人次，成功率60%。 2. 聯繫家屬接回：100人次。 3. 轉介社政單位安置：34人次。 4. 派員協助護送返家：4人次。 ● 出監轉銜人次總計218人次，而收容人主要罪名以竊盜罪51人次為最多(23%)、其次為毒品罪41人次(18%)，公共危險罪29人次(13%)則為第三。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table><tr><th>罪名</th><th>人次</th></tr><tr><td>竊盜</td><td>51</td></tr><tr><td>毒品</td><td>41</td></tr><tr><td>公共危險</td><td>29</td></tr><tr><td>詐欺</td><td>23</td></tr><tr><td>性侵</td><td>22</td></tr><tr><td>洗錢防制</td><td>18</td></tr><tr><td>傷害</td><td>17</td></tr><tr><td>其他</td><td>25</td></tr></table>	罪名	人次	竊盜	51	毒品	41	公共危險	29	詐欺	23	性侵	22	洗錢防制	18	傷害	17	其他	25												
罪名	人次																																	
竊盜	51																																	
毒品	41																																	
公共危險	29																																	
詐欺	23																																	
性侵	22																																	
洗錢防制	18																																	
傷害	17																																	
其他	25																																	
				<table><thead><tr><th>罪名</th><th>人次</th><th>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竊盜</td><td>51</td><td>23%</td></tr><tr><td>毒品</td><td>41</td><td>18%</td></tr><tr><td>公共危險</td><td>29</td><td>13%</td></tr><tr><td>詐欺</td><td>23</td><td>10%</td></tr><tr><td>性侵</td><td>22</td><td>10%</td></tr><tr><td>洗錢防制</td><td>18</td><td>8%</td></tr><tr><td>傷害</td><td>17</td><td>7%</td></tr><tr><td>其他</td><td>25</td><td>11%</td></tr></tbody></table>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竊盜	51	23%	毒品	41	18%	公共危險	29	13%	詐欺	23	10%	性侵	22	10%	洗錢防制	18	8%	傷害	17	7%	其他	25	11%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竊盜	51	23%																																
毒品	41	18%																																
公共危險	29	13%																																
詐欺	23	10%																																
性侵	22	10%																																
洗錢防制	18	8%																																
傷害	17	7%																																
其他	25	11%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教化科 - 有關社區資源盤點，除針對收容人宣導外，本監亦於機關外網為民服務與導覽專區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連結資訊，同時於單一窗口服務台及接見室志工服務櫃台分別放置宣傳小卡設置QR CODE，方便民眾以手機直接掃描進入「愛．無礙」專區，俾使出監轉銜階段，除收容人外外界家屬亦能尋得協助，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訊息。 - 有關在監期間之收容人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依據「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以個案管理取向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活動，同時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包含各式家庭日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懇親交通費補助等。 有關輔導成效評估，在監期間之各項輔導處遇包含家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庭支持方案，依處遇類型及方案施以不同類型量表前後測或質性回饋問卷，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略，114年第1季已提供成果報告供外部視察委員參考)	
113	4	一、最近陳報假釋主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一)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 (二)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為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意義？ (三)監方實應更重視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	調查科 1. 個別處遇計畫乃基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所彙整之資訊進行擬定，對其就業、就學準備與復歸社會所需協助等亦有初步調查，惟距出監日可能尚久，因此輔以個別處遇在監定期、不定期複查(在監職技狀況、身心與家庭狀況、賦歸社會資源)與出監前調查(更生保護或其他扶助事項)，能對受刑人實際處遇情況進行即時調整，因此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本身應仍具有出監準備意義。 2. 監獄推動各項處遇之目的，即為促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主要核心在於提升或維持受刑人家庭支持度、連結社區支援、強化改變動機等，而推動就業技訓及教育處遇、戒癮處遇及心理處遇，期能減少受刑人再犯之風險。	持續列管。請再確認附件03-6至03-9中的內容是否有缺漏。請於114年第3季進行口頭報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基此，針對本監一般性處遇之收容人，協助其社會復歸之準備，於入監階段施予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在監處遇之參考；在監處遇階段，本監各科提供了生活輔導、作業技訓、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處遇。而本監各教區均有主責之教誨師及心理師或社工，受刑人在監期間可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或轉介相關科室或資源。 另針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出監前之準備階段如下：第一，本監針對長刑期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聯繫方式)。第二，請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填寫出監調查表，本科社工進行出監前之需求評估，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 例如： ①、 即將出監前之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之需求，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 ②、 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 ③、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個分署就業服務機構，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 綜上，本監針對受刑人在監期間依其需求實施各項處遇及出監前提供相關之資源轉介，這些處遇之安排與規劃，盼能引導受刑人有正向意義。惟不可否認的是，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無法協助到全監收容人，目前對於一般性收容人之出監轉銜，仍主要著重於自行提出需求者及特殊個案(如高齡、不能自理生活、有精神疾病等)給予協助及轉介。 教化科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定有明文，並延聘過半數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據此「更生計畫」並非假釋唯一審酌標準，在目前機制下，已盡力做到客觀、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 作業科 1. 作業僅是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非僅為工作技能，參加作業過程尚需配合如教化輔導、文康活動、家屬接見、安全檢查、疾病衛教及看診就醫等各項因素折衷，且受限於超收及空間不足；而監獄分派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2. 受刑人除參加上開作業項目外，可依規定報名參加本監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查112年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人次為771人，113年為864人，本監每年約開設20個班次以上之職業訓練相關專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班，由受刑人依意願報名並按遴選規定辦理，訓練表現良好者亦可配業接續參加相關自營作業。 另職業訓練課程參訓收容人出監後3個月，由調查科辦理就業情形訪查。 3. 調查科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容人出監後可攜帶出監(所、校)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或親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櫃台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申請就業媒合、查詢職業技能訓練班別。	
113	4	二、外役監遴選率及假釋核准率降低對囚情與監所	關於收容人假釋準備與輔導問題，仍需追蹤考察。建議監方應檢視收容人假釋準備協助機制	教化科 本科依循矯正署頒訂之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於新收配業、假釋陳報前及不予許可假釋後進行相關說	持續列管，與後案併案。請於 114 年第 3 季進行口頭報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以及有無因應之道。	的落實，並應檢視收容人在假釋程序前與後的知情是否確實，以及未獲假釋後輔導是否確具實益。	明，亦於檢視假釋相關資料後予以協助，將持續宣導教誨師落實各項假釋輔導。	告。
114	1	一、因應外役監條例再次修正，對北監制度運作及收容人所造成的影響。	(一)請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每一季參與外役監遴選比例及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遴選的比例供參。(計算方式均為:參與遴選人數/每一季報名期限收容人總數) (二)請提供符合公費資格接種者總人數及以收容人人數作為分母的比例供參。 (三)監方對收容人傳遞資訊時，有資訊落差，	1. 外役監及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比例如附件 01、02。 2. 施打當日全監總人數為 4060 人(含外籍人數)，接種人數為 1426 人，接種率為 35.1%；符合公費接種人數為 3625 人，公費總人數接種率為 39.3%。 有關資訊獲得之宣導(傳)方式之問卷，擬挑選第5、12、19工場、長青一舍及療養舍，進行調查；外役監申請之問卷，擬挑選3、11、21工場及長青二舍，進行調查；假釋申請之問卷，調查對象擬為一年內將初次陳報假釋者及5月份再次陳報假釋者，以上3種問卷(詳附件03)預計於4月14日發放，收回彙整及統計後，於下季視察小組會議提供書面統計結果。(如附件03-10、03-11)	持續列管，與前案併案。附件 03-10、03-11 中不清楚何時調查、調查對象與填答人數、調查的方式…等。請於 114 年第 3 季進行口頭報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請進行小型問卷調查，進而了解收容人認為以何種宣導(傳)方式得知資訊較佳？ (四)建議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前，先對收容人進行至少包含外役監申請和假釋申請的小型問卷調查，以利初步知曉其狀態。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借閱圖書之相關規定及管理措施、藏書狀況、借書糾紛處理方式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近期所接獲陳情信，幾封是關於場舍借書相關規定未全部明確化，導致收容人覺得無規可循，建議可將各場舍借還書規定統一，以避免後續紛擾。建議針對各場舍書櫃私書的借閱規則化，以免糾紛。
2. 郭文正召集人：

- (1)收容人可以指定捐贈書籍給特定場舍?還是這種行為是遺留而不帶出監?私書轉為公書，監方會進行再編冊的動作?
- (2)綜合委員意見，此類場舍書櫃內的書籍難以界定為公書或是私書，但仍建議明確化或統一此類書籍管理規定；縱使無法統一規定，希望各場舍能夠共同討論後產生近似但可因地制宜的管理措施，以免紛爭。各場舍是否有圖書室書籍清冊?建議能一段時間便提供更新的圖書室書籍清冊 2 至 3 份予各場舍的主管及收容人個別留存。更新清冊的部分，監方可以依業務量能以每 2 個月或 1 季為基準進行清冊的更新及發放，公書的借閱規定中的數量及歸還書籍之管控，可再思考一下借閱制度的修正可能性。
- (3)監方或可從收容人出監時遺留之書籍，明確該員意願並留下紀錄的方向著手。
3. 黃翠紋委員：或請監方檢視公書及書櫃私書借閱規定有無整合可能性。
4. 鄭曉楓委員：本日實地視察有看到作文比賽相關資訊，想問監方有無其他多元推廣閱讀的方式?
5. 林政佑委員：就圖書室書籍中關於較舊的法律書籍建議可以汰舊換新。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收容人所有之個人書籍的借閱所引發的小爭執為偶發性；公共書籍部分，將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對各場舍重申借閱規定並加強宣導。
- (2)目前書籍來源有公共書籍的巡迴書箱；收容人自願捐出或出監遺留於舍房內的書籍，後二者視為捐出留給該單位其他收容人借閱。。

2. 林光毅秘書：

- (1)若各場舍出監收容人捐贈私人書籍予場舍使用，監方會再次宣導所捐贈的書籍管理方式應比照公共書籍辦理。
- (2)本監收容人求知慾相當旺盛，除徵文比賽外每半年亦辦理書展，推廣閱讀。另外，如委員建議，之後更新清冊會另外提供 1 份予各場舍的收容人留存傳閱。

3.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

- (1)公書上有圖書室戳記，若書籍上僅有檢查章，姑且稱之為私書，各場舍對收容人轉贈或舍房轉交之書籍會另設書櫃，並依場舍情況對於書櫃私書借閱另行規定。
 - (2)各場舍目前僅有巡迴書籍的清冊，依實地視察時承辦人回報的內容，未來會將圖書室書籍清冊印製 1 份提供予各教區及各場舍，補強借閱資訊，使之更清楚、完整的傳遞到場舍。
- (二)身心障礙、高齡、外籍收容人之處遇、管理方式、相關情形及社會資源介入狀況、通盤檢視近期申訴案件。**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

- (1)請補充說明非高齡身障者所處的場域有無適當的無障礙設施？
 - (2)外籍收容人有無足夠翻譯資源？又外籍收容人在醫療上欠費及自費施打疫苗的費用又是如何處理？
 - (3)有無設備故障導致缺乏熱水，場舍卻無即時宣導的情事而使收容人產生誤解？
- 非高齡輕度身障者除坐式馬桶外尚需其他無障礙設施？坐式馬桶數量是否足夠？

2. 林茂弘委員：

- (1) 有無針對外籍收容人的飲食及宗教活動進行調整？
- (2) 外籍收容人於假釋方面有何優劣勢？
- (3) 就衛生醫療方面，所謂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如何區分？

3. 黃翠紋委員：

- (1) 收容人出監時，監方有無主動對疑有身心障礙的收容人補做身心障礙認定？有無可行性？
- (2) 因近期醫療量能不足，收容人外醫時有無因為病房不夠而影響醫療權利？

4. 林政佑委員：關於換季後，如偶遇天氣變化劇烈，監方如何應對？

5. 鄭曉楓委員：監方對無障礙設施維護檢修的頻率及經費來源為何？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 非位於病舍、療養及高齡工場之身障收容人的無障礙設施主要為坐式馬桶和需要的生活輔具；舍房部分也會視需求設置坐式馬桶，方便配房。
- (2) 外籍收容人語言溝通部分，英語系及東南語系在各場舍交流尚不成問題，是類收容人在有需要時皆會進行生活上及溝通上的協助；極少數語系，若場舍內無翻譯資源則會另請外界團體派遣志工予以協助或者報告申請購買翻譯機作為日常交流的協助工具。
- (3) 近期是長青一二舍反映無熱水，相關設備的維修期間，暫以提供熱飲用水充當盥洗用水應對。如遇收容人即時反應供應熱水設備故障時，場舍主管亦會請鍋爐、電訊室進行檢修確認。

(4)非病療單位雖無扶手，但浴廁馬桶旁矮牆可充當扶手使用，浴廁業裝設防滑措施，舍房馬桶遇有損壞，未來以汰換成坐式馬桶為主，以因應未來高齡化或個人健康需求。

(5)專屬戒護病房設置於部立桃園醫院，與八德外役監、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共用，總共 21 床，本監目前分配 13 床，各單位遇有床位不敷使用時會互相商借，若戒護病房仍不足，則於急診室等待候補床位，並不會因為戒護病房床位不足而影響收容人醫療權利。

(6)就實務上，偶遇換季後天氣變化劇烈，經與場舍主管報備後，不會阻止收容人自行增添衣物。

2. 林光毅秘書：因本監典獄長相當注重此區塊，如大門兩側無障礙坡道及與雨遮等各類大小型無障礙設施，從去年至今陸續進行施工改進及完善。

3.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

(1)因應外籍收容人宗教信仰或飲食習慣，針對素食者以及有不食用豬肉、牛肉的部分，監方均會先行統計，提供素食或將豬、牛肉替換為其他肉類，以尊重其信仰及飲食習慣。

(2)無障礙設施經費來源為本監設備費及業務費，遇需求單位提出申請時則全力支援，進行維護檢修、更新汰換或是購置新品。

4.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

(1)宗教教化活動方面，本監亦尊重外籍收容人之宗教信仰，定期安排各類型宗教活動予收容人自行選擇並參加。

(2)外籍收容人於假釋後一般都是驅逐出境，因此在假釋審核時排除再犯可能的選項，因此較本國籍收容人較有優勢。

5. 衛生科歐俊賢護理師：就徐委員及林委員的疑問一併回答，醫療方面本國與否的區分以有無健保資格為準，本監對外籍收容人原則上採公醫制度，並無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而看診所給予的藥物，以本監經費先行購買的種類為主，若外籍收容人另請醫生開立自費藥物或有戒護外醫時才會比較可能有欠費的問題。本監與外醫配合院所的合作方式為先記帳後扣款，收容人本身分戶卡餘額不足時，再以矯正署所編列之經費支出。

6.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若疑似身心障礙而未領有手冊，監方尊重收容人意願，不強制為其鑑定；如有身心障礙手冊逾期需重新鑑定或出監需要安置，在該類型收容人出監前會由社工協助辦理，所需費用若收容人沒錢另由監方以相關經費支出。

五、座談會與外部視察委員建議

郭文正召集人：建議於換季前後，如收容人有個別衣著需求，加穿外套長褲等，監方可予以更人性化的管理，保障收容人的身體健康。

林政佑委員：有關隔離保護的運作流程與啟動方式為何？

徐偉群委員：有關陳情與申訴，收容人申訴時監內同仁能否得知此申訴存在？後續如何啟動調查？如涉及管教，有無機制了解或檢討申訴之標的？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一)實務上極少使用隔離保護措施，而是以區隔調查及改配的方式因應。例如：收容人擔心因陳情檢舉或申訴，進而影響於原場舍的生活，監方可暫時將其另行改配於舍房單位，俟調查結束後再配回原場舍或其他單位。
- (二)申訴於法條上訂有明確行政救濟措施，機關會依相關流程進行受理，另外亦有多元管道，如意見箱或生活

檢討會等受理陳情。

(三)除了申訴及陳情外，還有收容人對外部單位檢舉及投遞書狀的方式，屆時會由外界受理之陳情檢舉單位決定立案自行調查或遮蔽部分資訊後，轉交由本監進行調查並回復，再由該單位回復陳情檢舉人。

郭文正召集人：然收容人應當無法分辨陳情、申訴、檢舉的差別，請再詳述申訴的程序。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一)申訴為收容人對任何處分或生活管理措施不服或認為不合理可以提出，本監申訴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外部委員共 9 人組成，審議各類申訴案件，之後做成決定書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知悉。目前實務上，不管是申訴陳情還是對外檢舉，一稿多投的狀況並非罕見，然事實就是事實，本監作法是併案處理。

(二)陳情常見的態樣為收容人利用生活檢討會或各式意見箱投書，意見箱投書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定期開啟意見箱，視陳情內容交辦相關科室調查並回復，如遇匿名陳情亦請場舍調查處理並向場舍宣導結果。

郭文正召集人：當申訴的標的為主管時，監方會提供何種協助？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基本上具有對立色彩，被收容人針對實屬家常便飯，若影響日常管理則會將涉案收容人暫時區隔調查或改配作為應對，待調查完畢後再行回原單位會另行改配其他單位。如後續涉及訴訟，監方亦提供法律資源或聘請律師代為訴訟。

作業科林璟霖科長：本監人事室有 EAP 方案(員工協助方案)，可提供同仁輔導或心理諮商等需求利用。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通常得知同仁遇收容人提告，經瞭解緣由後會作好書面資料備查；若職員若有心理或經精神支持之需要會由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源。

徐偉群委員：若陳情未啟動申訴程序，監方會依完整調查程序處理？

林光毅秘書：

(一)依現行處置方式，任何管道之陳情，縱使匿名監方亦會依完整調查程序處理。

(二)至於如何界定申訴，只要信件內容明確提及申訴二字，監方向該名收容人確認其真實意圖後，即協助收容人檢具書面資料依完整程序辦理。

徐偉群委員：區隔調查之規範有何根據？是否當收容人陳情係屬管教類型，便啟動區隔調查程序？區隔調查影響收容人生活甚鉅，未知區隔調查的門檻為何？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區隔調查以 20 日為限，然並非每種違規案件皆會進入違規調查程序。案件單純，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作完訪談紀錄後，即移至違規待配房等待違規執行，自然沒有區隔調查之必要；當案情有釐清的必要時，始進入區隔調查之程序，無論違規待配與區隔調查，其處遇皆與一般收容人無異。

徐偉群委員：有無可能是單純陳情卻被進行區隔調查？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有可能是收容人陳情，主管為了避免陳情人被同場舍收容人報復尋釁，先行改配或區隔調查待案件釐清後，再返回原場舍或改配其他單位；亦或者本人亦有涉案其中。

作業科林璟霖科長：現行法規措施為區隔調查與隔離保護兩種，發動要件完全不同，然收容人分不清差別，往往自行命名為區隔保護或隔離調查。就徐委員所述案件，推測應為區隔調查，區隔調查為牽涉到違規案件，縱使該員並非參與者，僅為共見共聞者皆可能進行區隔調查，待案件有結果後，或許會因整體管理等因素考量而進行預防性改配。而隔離保護要件相當嚴謹，需經過層層檢視及大量文書作業，故不會輕易啟動隔離保護。

徐偉群委員：此案為收容人是陳情人，理論上不是涉及違規者，卻被區隔調查實令人存疑。

作業科林璟霖科長：此為個案定性的問題，縱使該員自行定義為陳情人，仍應回歸到具體個案內容檢視，個案並不一定如其所述而未涉違規事件或非為違規事件共見共聞者，倘啟動區隔調查，此案監方一定有作成調查記錄，經檢視調查記錄後再討論監方處置適不適當，可能較有實益。另外受區隔調查者，並非僅限違規者，也不代表被區隔調查就一定會被辦理違規，還是要視調查結果。

林光毅秘書：以近期申訴審議會為例，當雙方資訊未明瞭且不對等時易產生盲點，然以監視錄影畫面等事實佐證後，會發現真實情況並非單方所言。對本次會議所檢視之申訴案而言，若委員欲知實際狀況，且願意提供資料並詢問監方，監方也願意全力配合。

郭文正召集人：對視察小組而言應當是處理陳情部分為主；對行政處分或是對監方管理措施有所質疑才走申訴制度，然申訴制度有其時限，視察小組如遇申訴類型應盡快予監方知悉；若涉及不法情事方為檢舉態樣。

郭文正召集人：若為陳情案，須留意隔離調查的適當性，因隔離調查時期會影響收容人的日常生活與權益；若將所有的陳情人都先進行隔離調查未必合宜。

六、附件：陳情案件調查相關訪談紀錄。